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1) 为下属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原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新能源”）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 为下属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商业保理”）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 为下属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常熟”）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1）、（2）、（3）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原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丁进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83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项目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3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6.32%的股权，中新春兴新能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新春兴新能源资产总额为788.81万元，负债总额为86.7万元，净资产为702.11万元，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利润总额为-4.49万元，净利润为-4.49万元。

2、名称：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单兴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广场1幢906室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间接持有春兴商业保理100%的股权，春兴商业保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春兴商业保理资产总额为16,80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1,441.86万元，净资产为5,361.04万元，营业收入为1,344.75万元，利润总额为523.21万元，净利润为390.96万元。

3、名称：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电子配件、铝结构件及塑料件生产加工；电子材料及其设备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本公司直接持有春兴常熟100%的股权，春兴常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春兴常熟资产总额为80,583.04万元，负债总额为51,669.66万元，净资产为28,913.38万元，营业收入为16,506.36万元，利润总额为-7,617.47万元，净利润为-7,627.89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新春兴新能源，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2、春兴商业保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春兴常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含本次担保）181,883.9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1,871.77 万元的90.1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0日